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10504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7 樓

電話：(02)27638800 # 1245 聯絡人：許惠捷

E-mail:Joelle.hsu@cdibh.com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受文者：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108)工銀文教基金會第 108003 號

速別：速件

附 件：中華開發『技藝職能獎學金』申請辦法

主旨： 隨函檢送本會『技藝職能獎學金』申請辦法，惠請 協助函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刊載於貴部「圓夢助學網」，俾利於符合條件之清寒在校學生申請本獎學金。

說明：

- 一、 本獎學金以協助青年學生發揮優勢潛力及培育專業技藝為宗旨，凡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且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藝術、體育、技職類清寒在校生皆可申請。（申請辦法如附件）
- 二、 本獎學金之申請辦法及檢附文件(表格)請見附件或逕上本會網站 <http://www.cdibf.org> 「最新消息」下載。



1080007112 收文:108/01/16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技藝職能獎學金設置辦法

更訂:中華民國【108】年【01】月【08】日

- 第一條：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清寒在學優秀之藝術、體育、技職類學生，特設立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協助青年學生發揮天賦長才及培育潛在專業技能。
- 第二條：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立高中職、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藝術、體育、技職類清寒優秀在學學生。
- 第三條：本獎學金錄取名額、獎學金額依本會當年度預算決行之，每年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上限。
- 第四條：本獎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董事長指定本會內有關人員組成之，必要時亦得聘學者專家參與審查。審查採書面方式進行，必要時得面談與實地查核。
本獎學金錄取名單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應報請本會董事會核備。
- 第五條：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之在學學生，均得向本會申請：
- (一)高中職二年級至三年級或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在學生前一學年（下同）術科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校排 40%(含)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八十分(含)以上）；高中職一年級或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新生以其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成績為之。如未能提出前述兩類（即在學或入學成績）成績證明文件者，得提出得獎紀錄以供審查。
 - (二)檢附系所或教授推薦信。

(三)檢附身分證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證明家境清寒文件。

(四)填妥本會申請書一份（如附件甲）。

申請文件，若有不實或違反本設置辦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註銷其獎助，並追繳已申領之金額。申請資料短缺或逾期者皆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錄取與否，概不退件。

第六條：本獎學金之申請得隨時為之。已受獎助之學生得於接受獎學金屆滿一年後（即已接受兩學期之獎學金），檢具第五條之文件向本會再申請獎學金。

第七條：受獎助之學生因受訓、接受指導或參加比賽等事由，得以相關發票、收據等憑證另行申請專案輔助。

第八條：獎學金申請之資料一律掛號郵寄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7 樓『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郵戳為憑）。

第九條：本辦法經奉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技藝職能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生 日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電話/手機		身分證字號	
電 子 郵 件			
現住地址	郵遞區號		
清寒狀況	☐ 低(中)收_____ ☐ 清寒_____ ☐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		
申請項目	☐ 藝術_____ ☐ 體育_____ ☐ 技職_____ ☐ 其他_____		
學業平均成績	(檢附證明)	學業班排	(檢附證明)
操 行 成 績	(檢附證明)		
得獎紀錄	(檢附證明)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住 址			
推薦人姓名		關 係	
學校、機構 (全名)		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 申請理由：(請分段詳述申請人家庭狀況、技藝職能特長、培育計畫及資源需求)			

請以掛號郵寄：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7 樓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收
聯絡人：許小姐 02-27638800 轉 1245 Joelle.hsu@cdibh.com

